

202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勞教中心 (綜合) (修訂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勞教中心條例》(第 239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勞教中心 (綜合) 令》

《勞教中心 (綜合) 令》(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取代第 3 條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3. 指定勞教中心

現指定沙咀懲教所 (即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 為勞教中心，但此項指定不涵蓋該懲教所中稱為 B 座、D 座、E 座、1 號工場及 2 號工場的部分。”。

《2022 年勞教中心 (綜合) (修訂) 令》

202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B612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勞教中心 (綜合) 令》(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沙咀懲教所的 B 座，不再屬勞教中心的一部分。